

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 条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

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(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)



#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中天运(2015) 审字第 90297 号

###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后附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公司")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#### 一、管理层责任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,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,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,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审核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 我们相信,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## 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,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编制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## (本页无正文)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•北京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: